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农膜回收利用)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经研究,下达 2026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资金 128 万元。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

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资金分配表
2.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福建省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农膜回收利用资金
全省合计	128
福州市小计	10
永泰县	10
三明市小计	58
三明市本级	58
莆田市小计	10
荔城区	10
泉州市小计	10
晋江市	10
漳州市小计	10
长泰区	10
南平市小计	10
浦城县	10
龙岩市小计	10
漳平市	10
宁德市小计	10
古田县	10

附件2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膜回收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整县推进,探索一批农膜回收有效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区域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市、县(区)数	全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市、县(区)数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各1
		质量指标	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	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85%
		时效指标	农膜回收利用及时率	反映当年度农膜回收利用完成情况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市、县(区)补助金额	每个项目市、县(区)最高补助金额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和宣传废旧农膜回收次数	各项目市、县(区)完成培训、宣传情况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各≥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三明市、永泰县、荔城区、晋江市、长泰区、浦城县、漳平市、古田县	≥85%

附件 3

2026 年福建省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聚焦主要覆膜作物和重点覆膜区域，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体系为抓手，完善扶持政策，健全回收网络，严格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治理，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达 85%以上。

二、建设内容

在三明市全市、福州市等 7 个设区市的 7 个县（市、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整市、县（区）推进工作。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立覆盖当地主要覆膜区域的农膜回收站点网络，回收站点建设可依托各地供销合作社现有农资经营网点、各县、乡镇、村以及废品回收企业的建设网点等。

（二）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膜回收模式。可按照“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由农膜使用者负责捡拾归集废旧农膜，整理、清运到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集中回收，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在农田和沟渠中；也可探索“谁销售、谁回收”“旧膜换新膜”等机制，鼓励农膜销售企业统一销售和回收。

（三）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避

免二次污染。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统计，建立完整、准确的农膜回收台账。

（四）组织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等，提高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三、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农膜回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收集、运输、循环再利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培训和宣传等方面的补助。鼓励支持各项目市、县（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集中开展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026年省级财政安排补助三明市58万元、永泰县等7个县（市、区）每个县补助10万元。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和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市、县（区）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做好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抓紧制定本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

容、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和标准，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2026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将本辖区各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